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於子公司重大訴訟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一、本次重大訴訟的進展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披露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持股 40%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電氣通訊技術有限公司（「通訊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向上海市楊浦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有關被告富申實業公司（「富申實業」）向通訊公司支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簽訂的《產品銷售合同》和《設備購銷合同》項下尚欠付的貨款合計人民幣 78,795.62 萬元及違約賠償金（「前次訴訟」）。

近期，通訊公司收到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發出的應訴通知書、民事起訴狀、證據副本等材料，富申實業起訴通訊公司要求撤銷《產品銷售合同》、返還已付預付款及已付貨款合計人民幣 9,774.18 萬元（「本次訴訟」）。本次訴訟所涉及的富申實業與通訊公司簽訂的《產品銷售合同》均在前次訴訟所涉合同範圍內。

二、本次訴訟案件的事實、請求的內容及其理由

富申實業訴稱：二零一九年五月其與通訊公司簽訂了十一份《產品銷售合同》，約定由通訊公司向富申實業銷售貨物，總價人民幣 67,741.8 萬元，合同簽訂後五日內預付 10% 貨款，275 天交貨，貨物驗收合格後付餘款 90%。合同簽訂後，富申實業向通訊公司支付了預付款，此後又支付了部分貨款。

現富申實業向法院起訴請求撤銷上述《產品銷售合同》，並要求通訊公司返還其已支付的預付款及貨款合計人民幣 9,774.18 萬元。

三、本次訴訟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由於本次訴訟尚未審理和判決，對通訊公司本期或期後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作出的內幕消息公告已對通訊公司應收賬款逾期導致的公司重大風險進行揭示，本次訴訟事項在相關的重大風險損失測算中已作出充分考量，不會對公司已披露的風險敞口有實質性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本次案件的審理進程及結果，依據有關會計準則的要求和實際情況進行相應的會計處理。同時，本公司將根據訴訟進展情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公告案件的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冷偉青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干頻先生、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